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唐敢于女士因事务繁忙未出席会议，委托曹丽女士参会表决。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丽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3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16 日